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5〕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1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5.3809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1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2025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石桥路下穿铁路通道工程	秦灶街道秦北村	0.1727
2		秦灶街道秦北村一组	0.1795
3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组	0.9732
4		秦灶街道秦北村四组	0.0006
5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十组	0.1401
6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十一组	0.2886
7		秦灶街道秦北村二十组、二十二组共有	0.0064
8	南通站预留城际车场工程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0106
9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组	0.084
10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五组	0.0271
11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六组	0.1815
12	友谊路下穿铁路通道工程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1504
13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一组	0.0729
14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组	0.0419
15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组	0.3296
16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七组	1.0114
17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八组	0.0376
18	安达路下穿铁路通道工程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2737
19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六组	0.1072
20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组	0.178
21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一组	0.2917
22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四组	0.0128
23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	0.0684
24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一组	0.1573
25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十二组	0.0255
26	通刘路西侧广场工程	幸福街道幸福社区十七组	0.5582
合计			5.3809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